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所有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长城军工本部、各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重大信息按照“事前了解、过程控制、及时披露”原则，制定本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或事件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报告。</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人”）包括：</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负责人及指定的联络人；</p> <p>（三）公司派驻到参股公司的董事、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重大信息范围</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信息，是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要事项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一）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 提供财务资助；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的联络人；</p> <p>（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p> <p>（五）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知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p> <p>第四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人对所报告的信息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重大信息范围</p> <p>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信息，是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要事项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十一）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3. 提供财务资助；
--	--

<p>.....</p> <p>(十二) 获得的政府补贴, 或者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营业外收入;</p> <p>.....</p> <p>(十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人身自由,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或失去民事能力的;</p> <p>(十八) 发现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等有损长城军工及其子公司商誉、品牌及形象的负面报道或重大事项;</p> <p>(十九) 发生失泄密事件;</p> <p>(二十) 其他可能一切对长城军工、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或信息。</p> <p>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程序和形式</p> <p>第三条 长城军工及子公司应建立健全</p>	<p>.....</p> <p>(十二) 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或者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p> <p>(十八) 发现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等有损长城军工及其子公司商誉、品牌及形象的负面报道或重大事项;</p> <p>(十九) 发生失泄密事件;</p> <p>(二十) 公司被行政处罚;</p> <p>(二十一)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二十二)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二十三) 其他可能一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或事件。</p> <p>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程序和形式</p> <p>第六条 长城军工及子公司应建立健全</p>
---	---

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和责任人。长城军工董事长是公司信息传递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传递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收集、处理、传送和反馈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长城军工本部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传递执行人，负责本部门信息传递工作。

第四条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传递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子公司信息传递管理工作。

子公司必须明确信息传递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信息传递执行人，同时需明确信息报告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公司信息传递管理工作，并报长城军工备案。

第五条 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与各子公司及本部的信息执行人之间应建立起无障碍的信息通道和问责制度。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方式

第六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对已经发生真实、准确、完整重大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长城军工，特别紧急时可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立即汇报董事会

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和责任人。长城军工董事长是公司信息传递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传递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收集、处理、传送和反馈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长城军工本部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传递执行人，负责本部门信息传递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传递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子公司重大信息传递管理工作。

子公司须按照重大信息传递分管负责人（信息传递执行人）备案表（详见附件1）的要求明确信息传递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信息传递执行人，同时需明确信息报告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公司信息传递管理工作，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八条 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与各子公司及本部的信息执行人之间应建立起无障碍的信息通道和问责制度。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方式

第九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对已经发生真实、准确、完整重大信息，及时**通过重大信息书面报告单（详见附件2）**以书面形式报告长城军工，特别紧急时

秘书或直接报告董事长，然后再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告长城军工。

第七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事项，以及处于动议初期的合资合作、商务谈判等事项，应于事项发生当日向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八条 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事项后，按长城军工有关规定向董事长汇报，并交证券部办理。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由长城军工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在研究重大信息事项时应主动同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沟通。

子公司信息传递执行人应当及时向长城军工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及时报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子公司应向本公司信息传递执行人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便利条件。

第十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应及时将已披露的重大信息进展或变化等情况报告长城军工。

可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立即汇报董事会秘书或直接报告董事长，然后再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告长城军工。

第十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事项，以及处于动议初期的合资合作、商务谈判等事项，应于事项发生当日向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十一条 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事项后，按长城军工有关规定向董事长汇报，并交证券部办理。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由长城军工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在研究重大信息事项时应主动同长城军工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沟通。

子公司信息传递执行人应当及时向长城军工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及时报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子公司应向本公司信息传递执行人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应及时将已披露的重大信息进展或变化等情况报告长城军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当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需了解报告信息的进展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保密</p> <p>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报告义务人不得对外泄露，并有责任将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p>重大信息属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界定的内幕信息的，应按《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确保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要求。</p> <p>第十三条 确因工作需要须提前向特定对象报送尚未发布的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要时，公司应与特定对象签署保密协议。</p>	<p>况时，各子公司、各部室及参股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保密</p> <p>第十四条 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重大信息属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界定的内幕信息的，应按《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p> <p>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确保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要求。</p> <p>第十六条 确因工作需要须提前向特定对象报送尚未发布的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要时，公司应与特定对象签署保密协议。</p>
---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内部信息传递，导致公司披露不及时，给长城军工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长城军工将结合监管部门的惩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长城军工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长城军工将结合监管部门的惩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报告重大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四）拒绝答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有关报告信息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保密义务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与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则</p> <p>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指重大信息发生日当日内。</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p>责人、指定联络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使公司有效避免了信息披露风险的，公司将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奖惩制度另行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则</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参与人应严格遵守《长城军工保密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指重大信息发生的当日即不超过当日的24时。</p> <p>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附件 1:

重大信息传递分管负责人（信息传递执行人）备案表

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一责任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信息传递执行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编号规则为单位简称-年份-序号。

附件 2:

重大信息传递书面报告单

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信息类别:	信息发生时点: 年 月 日 时
信息的性质: 公开、非公开、需保密	日常 <input type="checkbox"/> 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涉及事项的概况:（包括事项的发生时间、地点、经过, 涉及的对方、标的额, 初步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或社会影响程度, 已采取的措施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该信息公开的状况: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保密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该信息知悉的范围、具体人员及采取的保密措施（适用于非公开及处于保密阶段信息）	
公司法人:	分管负责人:
信息传递执行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信息类别为日常交易、担保、关联交易、诉讼、仲裁、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投资、资产处理、政府补贴、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行政处罚、其他等。	

注: 编号规则为单位简称-年份-序号。

附件 3:

重大信息传递电话记录单

编号:

时间		单位	
号码		部门	
内容:			
电话记录人签字:			
部门领导意见:			
备注:			

注: 编号规则为单位简称-年份-序号。